



411607S-2021



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Y 0046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07-16 发布

2021-07-16 实施

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新科。

H N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玉竹、黑豆（熟制）、黑芝麻、桑椹、桑叶、山楂、雪莲培养物、枳椇子、葛根粉、茯苓、蜂蜜、甘草、乌梅、佛手、黄精、低聚果糖其中的多种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分类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人参玉竹固体饮料、人参葛根固体饮料。

2.1 人参玉竹固体饮料

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玉竹、黑豆（熟制）、黑芝麻、桑椹、桑叶、山楂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玉竹固体饮料。

2.2 人参葛根固体饮料

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葛根粉、雪莲培养物、枳椇子、桑椹、茯苓、蜂蜜、甘草、乌梅、佛手、黄精、低聚果糖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人参阿胶固体饮料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玉竹、桑叶、山楂、茯苓、乌梅、佛手、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的规定。

3.1.3 黑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3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 号的规定。

3.1.5 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3.1.6 桑椹应符合GB/T 29572的规定。

3.1.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0]9号的规定。

3.1.8 葛根粉应符合GB/T 30637的规定。

3.1.9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3.1.10 甘草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
3.1.11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。

3.1.12 枳椇子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	-----	------

性状	颗粒状或粉末状	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，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热水冲泡，立即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 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7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脲酶试验 ^b	阴性	GB/T 5009.183
注：a仅限于为含有山楂的产品； b仅限于含有黑豆的产品。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*霉菌，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		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玉竹、黑豆（熟制）、黑芝麻、桑椹、桑叶、山楂、雪莲培养物、枳椇子、葛根粉、茯苓、蜂蜜、甘草、乌梅、佛手、黄精、低聚果糖其中的多种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固体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和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